

6.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現提呈年報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寶姿時裝有限公司（“寶姿”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的財務報告。

6.1 基本活動

本集團是一家集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分銷及零售於一體的國際時裝及高級貨品公司。其主要業務是以設計、製造及零售分銷 PORTS INTERNATIONAL 品牌的男女時裝及於中國市場銷售如鞋類、手袋、圍巾及香水等配飾，最近更將業務拓展至香港。本集團為中國佔有領導地位的國際時裝公司之一，零售門市超過 250 間。

6.2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概況請見 13 頁；

6.3 財務業績及撥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綜合收益表請見 25 頁；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派股東中期股息人民幣 0.311 億元（其中人民幣 0.039 億元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派發給 Suez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Suez Asia”））。董事會提議分派每股末期股息為人民幣 0.23 元共計人民幣 0.31236 億元予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加上中期股息，總額就達人民幣 0.66236 億元，

董事會進行了本集團商業策略和宏觀經濟的回顧，本集團之中期資金要求和財務狀況決定本集團有支付末期股息之能力并能在應支付時達到所有義務。

6.4 撥往儲備

在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從股東分派股息前的股東應占溢利中撥往儲備約 0.054 億元，而在二零零二年是人民幣 0.101 億元。撥備詳情請見第 56-57 頁；

6.5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經營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概要請見第 3 頁；

6.6 股本

本集團股本變化請見 53-54 頁；

6.7 固定資產

二零零三年期間，本集團收購約人民幣 0.262 億元的固定資產，而二零零二年是人民幣 0.307 億元。固定資產收購詳情請見 49 頁；

6.8 董事

本年度寶姿的董事為以下人士：

6.8.1 執行董事：

陳漢傑 先生
陳啓泰 先生
Bourque, Pierre Frank 先生

6.8.2 非執行董事：

Kunnasagaran Chinniah 先生
Janine Tran Chanh Lien 女士

6.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dney Ray Cone 先生
鄭慧玲 小姐

根據本公司章程，董事：陳漢傑 先生、陳啓泰 先生、Bourque, Pierre Frank 先生、Kunnasagaran Chinniah 先生、Janine Tran Chanh Lien 女士、Rodney Ray Cone 先生、鄭慧玲 小姐在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彼等都任滿告退，惟符合重選資格并願膺選連任。

本集團董事成員及資深管理人員簡介請見第 21-22 頁；

6.9 董事服務合同

概無任何在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被提議續任董事與本集團簽定一年屆滿內可予以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

6.10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及淡倉權益

截止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本公司設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載，各位董事、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如下：

(i) 本公司股份每股 0.01 港幣（“股份”）

	個人 權益	公司 權益	家族 權益	其他 權益	權益 總數
陳漢傑先生 ¹	0	62,772,819	0	0	62,772,819
陳啓泰先生	0	62,772,819	0	0	62,772,819
Mr. Pierre Frank Bourque	0	0	0	0	0
Mr. Kunnasagaran Chinniah	0	0	0	0	0
Ms. Janine Tran Chanh Lien	0	0	0	0	0
Mr. Rodney Ray Cone	0	0	0	0	0
鄭慧玲女士	0	0	0	0	0

1. Ports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PIEL”）擁有 872,819 股股份，PIEL 已發行股本由陳漢傑先生和陳啓泰先生各占 50%。PIEL 間接附屬公司 1074820 Ontario Ltd 擁有 60,900,000 股股份，PIEL 直接附屬公司 CFS International Inc 擁有 1,000,000 股股份

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陳漢傑先生和陳啓泰先生各自因持有 PIEL 的權益而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約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46.22%。

(ii) 本公司購股權

	未行使之購 股權數目	占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Mr. Pierre Frank Bourque	45,000	0.03%
Mr. Rodney Ray Cone	15,000	0.01%
鄭慧玲女士	15,000	0.01%

除上文所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本公司設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載，各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權益或淡倉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權益。

6.1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股東決議通過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

1. 計劃的宗旨，是由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批授購股權，就他們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予以獎勵、回報。
2. 下述人士可參與計劃：(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注資實體”）的任何雇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陳啓泰先生和陳漢傑先生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及(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3. 截止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因行使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 10,081,000 股，約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7.42%
4. 除非征得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計劃而向每位元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而鬚髮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 1%。
5. 承授人士可根據計劃之條款于董事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該期限可由授出購股權日期（“授出日期”）起計，惟須於緊接由授出日期起計滿十周年之前一日有效。
6. 參與者可於建議售出購股權當日起二十八日內接納購股權。接納購股權時應當付 10 元港幣作為象徵性代價。
7. 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認購價及調整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為准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平均收市價；(iii) 股份面值。
8. 計劃從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當日成為無條件及生效，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截止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計劃項下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明細如下：

	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本期授予購股權股數	本期行使購股權數	本期廢除購股權數	每股行使價格(港幣)	授予購股權時間	行使期限開始	行使期限截止
陳漢傑先生	0	0	0	0	10.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啓泰先生	0	0	0	0	10.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Mr. Pierre Frank Bourque	0	45,000	0	0	10.5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
Mr. Kunnasagaran Chinniah	0	0	0	0	10.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Ms. Janine Tran Chanh Lien	0	0	0	0	10.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Mr. Rodney Ray Cone	0	15,000	0	0	10.5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
鄭慧玲女士	0	15,000	0	0	10.5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
連續契約雇員	0	3,425,000	0	0	10.5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

附注：購股權只在下列相應的有效期內行使：

購股權可行使股份比例	可行使日期
1/3	授出日期當日一年後
1/3	授出日期當日二年後
1/3	授出日期當日三年後

董事會可酌情調整以上部分或全部可行使日期。

6.12 主要股東

截止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和期貨條例》的第 336 條規定本公司設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載，股東（擁有上述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之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淡倉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股票級別	身份	占本公司股份數目	占本公司股份總數目	占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CFS International Inc.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1,000,000 60,900,000	61,900,000	45.58%
1074820 Ontario Inc.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60,900,000	60,900,000	44.84%
Ports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872,819 61,900,000	62,772,819	46.22%
Tetrad Ventures Pte. Limited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16,227,181	16,227,181	11.95%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	普通股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16,227,181	16,227,181	11.95%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 Pte. Ltd.	普通股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16,227,181	16,227,181	11.95%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	普通股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16,227,181	16,227,181	11.95%
Minister for Finance (Incorporated) Singapore	普通股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16,227,181	16,227,181	11.95%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普通股	投資經理	6,870,000	6,870,000	5.06%
-------------------------	-----	------	-----------	-----------	-------

附注：上述相關實體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皆為好倉

截止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並無任何其它人士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權益。

6.13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年度內或年結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6.14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6.1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相關法律項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6.16 財產

大項財產及本集團財產溢利詳情請見 49 頁。

6.17 退休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參與中國政府的員工退休養老金福利計劃，香港員工參與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計劃。

6.18 持續關連交易

自二零零二年，本集團就致力於生產及銷售 *PORTS INTERNATIONAL* 品牌的男女時裝及配飾給 CFS International Inc. 之全資附屬公司 Ports International Retail Corporation (“PIRC”)，其負責將產品銷售到歐洲及北美（“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根據各規定了銷售數量、銷售價格及交貨日期的合同銷售貨物給 PIRC，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給 PIRC 的總額為人民幣 2,132,984 元，占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 0.37%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并確認截止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持續關連交易是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
- (b) 持續關連交易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按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如適用）訂立；
- (c) 持續關連交易是根據有關監管協定之條款訂立，該類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
- (d) 持續關連交易總額沒有超過 10,000,000 元港幣及本集團於最新公佈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 3%（以較高者為準）。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向本公司董事會確認：

- (a) 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截止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關聯交易在本集團與關聯方之訂立；
- (b) 無任何跡象表明截止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關聯交易未與有關協議訂立，或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可據以判斷該類關聯交易是否按照有關協議訂立，則按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如適用）訂立；及
- (c) 無任何跡象表明截止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關聯交易之總額超過 0.1 億元港幣及本集團有形資產之淨值之 3%（以較高者為準）。

本集團與任何關連方交易詳情請見 47-48 頁。

6.19 控股股東之股票質押

本集團控股股東並無向任何第三方質押其股票權益。

6.20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集團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十四內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6.21 公司管治

公司管治應用守則請見 14 頁；

6.22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開售股所得款項用途並無變動。

6.23 核數師

本集團本年度財務報表經由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告退，惟符合重選資格并願應選連任。重新委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決議的提議將在即將來臨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

6.24 公眾持股量有效申明

截止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和董事知悉的公開資訊，本公司 41.83% 的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會代表
陳漢傑
主席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中國，廈門